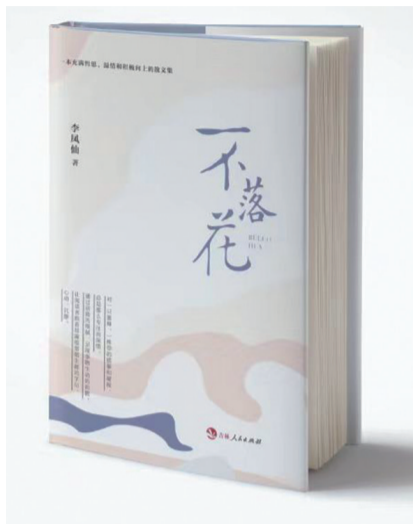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让花开在心田

——读李凤仙散文集《不落花》

张曦



《不落花》  
李凤仙 著  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快节奏与强压力裹挟着我们的生活，忙碌常常让我们忘记留意身边的美好，常常让我们忽略了细腻的感受。李凤仙最近出版的散文集《不落花》，带领我开启了心灵的旅程，在“这趟文字之旅”中，我发现生活如此美好，体验出阅读的另一层愉悦。《不落花》中的每一个文字都在轻敲我的心扉，心总是怦怦的。我随作者的文字赏景，观事，重拾身边的美好瞬间，感动于她热爱生活的情怀，对自然的敬畏和思考，遇事时从不哀叹的心态。由她的文，我仿佛看到她总是洋溢着生命的活力。

李凤仙散文集《不落花》共83篇文章，既有对天上人间常见景色的描绘，又有平凡小事的记录。一草一木的馈赠，家人之间的温情，生活中的情趣，通过她细腻精准的文字，如孔雀开屏在眼前。

书的封面写着：一本充满哲思、温情和积极向上的散文集。我深以为然。

好的文学作品一定来源于生活，一个好的作家一定是热爱生活的人。读《不落花》，世界静得出奇，那些珠露一样的洁净文字好像有种魔力，把人领进她描绘的灵动画面里。从字里行间总能触摸到作者那颗热爱生活的心跳，绷紧的心弦不由慢慢松软平复。

李凤仙喜欢用眼睛观察生活，用心感受生活，用文字书写生活。跑步途中，教学间隙，花朵、蜗牛、蝴蝶、蜘蛛，清波闪耀的河流，林中欢唱的鸟儿，那些小人物的故事，都被她刻在心中，在笔下开花。《秋天的河流》《白菊开》《薄雾白蒲园》《鸟在表白》《深秋晨趣》《致蜜蜂》等平常所见，被她用玉石珍珠般的文字，编织成一篇篇美文，如同一朵朵绽放的花儿，沁人心脾。

有段时间，我曾感觉每个人的生活好像最后都会变成一样的模式，一样的风景和一样的烦恼，可千篇一律的风景在她的笔下被赋予了别致的灵气，原来，我每天见到

的风景，其实都熠熠生辉，只是，我心中有沙漠侵入了，心中的鹦鹉洲枯萎了。

书中的语言生动活泼，趣味性很强。在《一树冬意》中，有这样一段话：“枫的叶子俏皮，如小鸭子印在泥地里的脚印，又被春风春雨拓出来，春雷吼几嗓子，叶苞欢叫着开怀啦，满树摇曳着鲜绿的‘鸭脚掌’。”《白菊开》中写有“先开的花总是真诚地鼓励后开的，别害羞，绽放吧，你最香；来来来，抱抱，风头上有点冷；喂喂！那一朵，别睡啦，一起开花，才满园芬芳。”动物、植物在作者笔下都是会唱会笑，有情有义的，仿佛伸手就可以拂到它们的枝叶，摸到它们的皮毛。像这样动画般的描写还有很多，撞击人的眼球和心灵，让枯涸的眼中生星星，让麻木的心灵颤悠。

身为教师的李凤仙，用文字描写美、传导美，力尽一位有社会责任感的书写者的使命。她把生活的美感和哲理融进了文字里，让人因陶醉而若有所思。她无声地将爱与美好品格修炼的种子种于读者的心田，于世俗生活中的点滴温馨，微小之景中发现生活的意义。《秋天的意思很明确》中写道：“桂子叶子已经占尽风骚，花朵就不必要再出风头，任何事都要适可而止。”看到白鹭因大旱只能在河心里散步时，她内心发出了呐喊：大自然发这么大火，发谁的火，大约不清楚的人不多吧？让人不由深深自省。在《锻锅巴香彻》一文中，父亲没有说一个爱字，可当读到“我”因和父亲作对被打，赌气不吃饭，父亲哄几次，“我”仍然不吃饭后，把锅巴装在铁瓶里那段文字时，脑海里情不自禁地浮现出我爸爸的身影和相似的举动，忍不住鼻子发酸。父亲的爱，过去有多少我未曾在意的，因这篇文，一桩桩一件件涌上心头，幸福的暖流与欣慰的热泪滋润了我疲惫的心田。李凤仙并没煽情，却在一字一句的描述中传递出打动人的情意。

喜欢《不落花》，更是因为书中传达了向上的、积极的人生态度。在《鸟的歌声》《鸟在表白》中，李凤仙让我们看到即使是鸟类，也不仅是疲于奔命地求生，它们还会充满情趣地游戏，它们的生活中还有艺术。面对母亲身体抱恙住院，李凤仙奔波于学校和医院，一年中会有两三个月时间，她却从未哀怨，心中总是充满希望。她虽已是我的长辈，浑身却始终洋溢着青春的气息，有颗童心，怀揣着对他人、对生活的爱，深刻地影响着身边的人。如《邂逅》中的残疾小伙子，《玻璃橙桂》中的楠楠，又如，看了散文集《不落花》的你和我。

我不想谋生，我想生活，一个热爱生活的人是幸福的。正如李凤仙的散文，平易近人，却又富含生活智慧，让浮躁的心沉静。每个人心中都有属于自己的“不落花”，让它开在心田，开在前行的道路上，一路美，一路香。

## 相思最是故园情

——读檀子正先生的《离歌集》

檀祥松

词表心声诗言志。翻开檀子正先生的《离歌集》，发现二百余首诗作中，祖国情、领袖情、校园情、故乡情、老伴情、同学情、师生情、儿孙情、全都跃然纸上，字里行间皆是情，深情感人。

受良好书香氛围的熏陶，自幼聪慧的子正先生从蒙学到中学、大学，总是“多年梦里蟾宫桂，欲摘当头第一枝”，故而成绩始终名列前茅。“文后常题两首诗，先生啧啧数称奇”，就是当年真实情形的写照。据先生在这首诗后的注释曰：一九三九年冬，余就读县城临中，每作一文必附诗两首，一次在《秋游》文后老师批曰“文不加点，诗亦清新”。自身的努力，加老师的激励，先生读书的兴趣日浓。先生一辈子读书、教书、写书，与书结缘，以书为友，“偷闲常以书为伴，买醉难浇雨里春”。这种爱好，退休依然。“愧我才疏居陋室，诗文相伴度余年”。先生不但自己勤读书，还经常教育孩子“膝下儿孙莫等闲”“开轩倚枕读鸿篇”。要以人的素质为上，“切记栽培心上地，毋忘涵养性中天”。

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，伟人毛泽东视察了先生执教的安庆一中。先生的诗作中，有二十多首专门是纪念毛公的。“思想光辉昭日月，引航卷卷有雄文。导师毕竟人尊仰，一语解明亿万心。”毛公与安庆一中有缘，先生与安庆一中有爱，所以每到毛公视察一中纪念日先生总要作诗以记。毛公视察一中二十周年时，先生诗曰：“廿载春风化雨时，满园桃李发新枝。红旗猎猎秋风里，骏马奔腾任骋驰。”先生把毕生的精力都献给了安庆一中，原安庆市老年大学诗词班老师方在华先生，在为《离歌集》所作的序言中说：“江淮大地三千树，都是先生手自栽，诚不过也。”先生与校有爱，故常以诗歌寄情。安庆一中建校八十周年校庆时，先生欣然诗曰：“和煦春风吹大地，校园林木发华枝，且看桃李芳菲日，更喜鲲鹏搏击时。”

先生出生于素有鱼米之乡美称的望江新坝石龙山的洗粉店，是地地道道的西圩人。西圩曾有先生儿时生活的祖居，西圩曾有先生童年时的伙伴，西圩曾有先生幼时读书的蒙学馆，西圩曾有先生童年时代流连忘返的莲禾与渔舟。这里的一切曾深深地烙印在先生的脑海里。作于一九四八年冬日的《和丹翁原韵》，记载了先生儿时的故乡之影：“阵阵惊寒已

暮秋，故园烟景一时收。牧童归去村边路，雁阵飞回水上楼。黄叶云深藏古寺，白萍风细送扁舟。放怀始觉乾坤大，似水年华去不留。”诗中的童年、古寺、扁舟虽已成永恒的记忆，然，故乡就是故乡，无论她怎样旧貌换新颜，脑海中的故乡情，无论如何也挥之不去。两首《故乡行》见证了先生浓浓的乡恋之情。“轻车归去快如飞，四七年过今始回。庐舍参差村路阔，湖山隐约稻梁肥。芳邻细语多怀旧，稚子凝眸笑问谁。往事若烟空怅惘，蹉跎岁月客心违。”“故园小住匆匆别，亲友深情不可忘。极目平畴花果盛，满盘兼味菜羹香。田无戴月耕耘急，健妇挑灯纺绩忙。风物无边看不厌，问君何日觅归航。”

先生本是西圩人，可先生进高中、念大学，到大学毕业分配工作，即离家居宜城已六十多年，子女们全出生在宜城，宜城是他心仪的第二故乡。即便如此，先生对自己的出生地仍然恋恋难舍，没齿不忘，总有“常作他乡客”之憾，总有“佳节心难寐，凉秋桂已花。故园一别后，咫尺在天涯”之愁，总有还是故乡好的感觉。对世事的洞明，人情的练达，先生可谓极致。20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农村很穷，总有乡邻欲往城市里转转，大凡故乡的人去安庆，找到先生家，无论房间怎么挤，无论经济怎么拮据，先生总要想办法地让乡亲们住下，哪怕借钱都要热情招待。一来二往，只要先生回乡探亲，大人小孩都喜欢他，迎接他，以满盘兼味招待他，而他总给乡邻们以丰厚的回报，缘于此，先生还乡，乡亲们总是留之又留，所以先生既有“沧桑惊世变”之喜，又有“故旧责吾违”之疚。“壮岁离家老大回，乡音已改鬓毛衰。难忘多少悲欢事，似水流年不再来。”家乡在先生的心中总是最爱。

